## 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沫违规减持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9 号

##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沫:

你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尔未来"或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,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,由于减持股票、股份因德尔未来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被稀释等原因,你持有德尔未来的股份比例从 18.563%减少至13.403%,累计减少比例为 5.16%。你在持有德尔未来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 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日